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669號

原　　告　洪雋富
　　方朴葉
被　　告　李益宇
　　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勤傑
訴訟代理人　方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方朴葉新臺幣肆仟元，原告洪雋富新臺幣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益宇（原名：李益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益宇為被告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正保全）之員工，前派駐至高雄市○○區○○○路○○○ 號維○○大樓擔任管理員，原告方朴葉與洪雋富係男女朋友，均係該大樓之住戶，於民國106 年3 月28日10時25分許，因李益宇態度不佳，原告方朴葉與洪雋富至上址管理室前找李益昌理論，李益宇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以臺語稱「垃圾人」言詞辱罵方朴葉。李益宇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洪雋富恫嚇稱：要找人毆打洪雋富，並持遙控器作勢毆打洪雋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舉恫嚇洪雋富，使洪雋富心生畏懼，致

生危害於安全。被告李益宇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方朴葉之名譽權；原告洪雋富之生命安全及隱私權，而致原告精神受有痛苦，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原告方朴葉新臺幣（下同）3萬元，洪雋富4萬元。又被告大正保全又為李益宇之僱用人，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方朴葉3萬元，原告洪雋富4萬元。

三、被告大正保全辯以：大正保全乃與管理委員會簽約，依第3、4條約定，就公共事項之侵害，大正保全方負賠償責任，且應通知大正保全。李益宇雖為大正保全之受僱人，但與住戶發生言語恐嚇之行為，為其個人行為，並未侵害到公共範疇與大正保全無關，又未通知大正保全，大正保全自不用負賠償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李益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李益宇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以臺語稱「垃圾人」言詞辱罵方朴葉。李益宇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洪雋富恫嚇稱：要找人毆打洪雋富，並持遙控器作勢毆打洪雋富之事實，業據提出107年度簡字第18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為證，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證人即維也納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柏峰於該案證述明確，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同法第195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

9、被告上開言論，係藉「垃圾人」侮辱原告方朴葉，指其應受

他人捨棄、骯髒、毫無價值，自造成名譽受辱；並以毆打危害他人身體安全之言語、動作恐嚇原告洪雋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已足以使原告因此心生畏怖恐懼，危害其自由，自構成侵權行為，原告得依前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被告李益宇為大正保全之受僱人，李益宇於與原告理論時為其擔任管理員執行其職務，而其於執行職務時言語侮辱、恐嚇原告，大正保全為其僱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8、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方朴葉為國中肄業，從事網拍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原告洪雋富為高中畢業，現在私人公司上班，每月收入4萬餘元；被告李益宇為大學畢業，名下無財產，此經原告陳述在卷，復有系爭刑案警詢調查筆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另考量被告李益宇執行職務態度不佳，進而衍生此件糾紛，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方朴葉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4,000元；原告洪雋富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20,000元為適當。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方朴葉4,000元，原告洪雋富20,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並因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佩穎